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53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

(1150409更新版)、作業注意事項(1150409更新版)、委託書(1150409更新版)、放棄媒合切結書及教師志願表各1份(42580223_1153055345_1_ATTACH1.pdf、42580223_1153055345_1_ATTACH2.pdf、42580223_1153055345_1_ATTACH3.pdf、42580223_1153055345_1_ATTACH4.odt、42580223_1153055345_1_ATTACH5.odt)

主旨：為開放本市國立學校參加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以下簡稱115年市內介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小組115年4月7日115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所轄國立學校與市立學校教師間交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增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



幸安國小 1150414



QSAA1156002640

實驗國民小學等4校教師以互調方式參與臺北市教師介聘作業【按：國立學校教師除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外，亦需經教育部同意，始得委託】，先予敘明。

三、惟考量115年市內介聘第1次媒合作業已辦理完竣，為保障教師權益，已媒合成功之教師不得參加本次與國立學校之介聘，又基於互惠原則，本次介聘僅限國立學校教師與市立學校教師間之互調，亦即國立學校教師僅得選填市立學校；市立學校教師僅得選填國立學校，併予敘明。

四、本次介聘係以互調方式進行，爰委託介聘學校無須開列缺額，在不影響媒合成功之教師原則下，調整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教師參加介聘資格條件：

- 1、第1次未媒合成功之教師：得選擇放棄市內介聘第2次媒合或於完成第2次媒合仍未成功後，向學校申請本次與國立學校之介聘。【放棄媒合之教師須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媒合切結書予本局。】
- 2、受連帶退回（不包含放棄報到）之教師及校內未參加之教師：向學校申請本次與國立學校之介聘。
- 3、參加他縣市介聘之教師：填具放棄他縣市介聘切結書始得向學校申請本次與國立學校之介聘。
- 4、國立學校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
- 5、前開參加之教師需符合作業注意事項所定資格，並應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

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始得參加。

(二)作業日程：

- 1、新增4月21日至4月24日：請各校填寫委託情形，並送本局人事室。
- 2、新增4月28日：公告學校委託情形。
- 3、新增4月29日至5月5日：請欲參加之國立與市立學校教師繳交積分表、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人事室。
- 4、新增5月5日至5月14日：辦理積分審查及互調作業。
【本次介聘作業採「紙本」方式辦理。】
- 5、新增5月18日：公告建議達成介聘名單。
- 6、新增5月19日至5月22日：達成介聘教師調入之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並將審查結果免備文回傳本局人事室。
- 7、調整5月26日：行文各校達成介聘名單。

五、請各校辦理旨揭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

- (一)確依「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所訂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並由教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請申請介聘教師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於學校網站公告。

【按：國立學校應併同檢附教育部同意函。】

- (二)有關教師積分表係依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項目核分標

準辦理，以積分高者為優先，並依其志願序進行互調。

- (三)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
- (四)依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上開規定請務必轉知教師審慎提出申請。
- (五)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六、檢送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1150409更新版）、作業注意事項（1150409更新版）、委託書（1150409更新版）、放棄媒合切結書及教師志願表各1份，餘相關作業表件請至本局網頁/人事室第二股【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另如有最新資訊或補充事項，將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功能可正常收送電子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